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说明书

“椰风海韵”系列-海添富 2019001 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000027)

尊敬的客户:

理财合同由《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共同构成,缺一不可。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理财协议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重要须知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请谨慎投资。

2. 相关定义:

理财业务: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4. 海口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结构及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了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 本理财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银行的咨询投诉电话 96588 或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6.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理财产品说明部分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椰风海韵”系列-海添富2019001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TF20190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000027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产品类型	开放式
适合投资者范围	机构客户、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等级的个人客户
最短持有期限	1天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5%，海口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计算并公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并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公布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者实际收益=赎回产品份额×执行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实际存续天数/365
起点金额	1万元起，按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渠道	海口农商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15亿元，下限为1万元。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上、下限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理财存续期间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计划规模及市场行情暂停申购
产品认购期	2019年07月10日08:30~2019年07月16日15:00，海口农商银行保留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海口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9年07月17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或延期终止，实际成立日以海口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封闭期	2019年7月17日 ~ 2019年7月23日，封闭期不接受申购/赎回交易
首次开放日	2019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开放日	产品首次开放日至产品到期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任一自然日均为开放日，每日00:00-24:00为交易开放时段，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渠道发起对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申请，但不代表该申请已被确认，仅代表海口农商银行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海口农商银行的确认为准。
交易日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日。
交易时段	每个交易日8:30-15:00(含)为产品申购、赎回交易时段，其余时间为非交易时段，交易时间以我行系统时间为准。交易时段内产品交易状态为受理，非交易时段内产品交易状态为预受理。
产品申购	T交易日交易时段内的申购指令将在申购的当日确认受理，于T+1交易日扣款，扣款日为投资起息日； T交易日非交易时段的申购指令将在T+1交易日确认受理，于T+2交易日扣款，扣款日为投资起息日； 非交易日的申购指令，将在申购后的下一个交易日(T)确认受理，于T+1交易日扣款，扣款日为投资起息日。
产品赎回	T交易日交易时段内的赎回指令，将在赎回的当日确认受理，T+1交易日为投资到期日； T交易日非交易时段的赎回指令，将在T+1交易日确认受理，T+2交易日为投资到期日； 非交易日的赎回申购指令，将在赎回后的下一个交易日(T)确认受理，于T+1交易日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持有本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开放期内任一开放日，对于异常的大额赎回申请，海口农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详见“巨额赎回”。
资金到账日	投资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内将理财份额对应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赎回上限	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上限为 <u>3000万元</u> ，单日赎回上限为 <u>3000万份</u> 。 如单只产品净赎回份额触及巨额赎回比例条款，则按巨额赎回相关条款执行 ，巨额赎回限制暂不启用，启用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上限部分的申购/赎回申请。对于海口农商银行拒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申购/赎回不成功。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对该上限进行调整。若确需调整，海口农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如果持有份额低于1万份，海口农商银行将强制赎回全部份额。

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开放频率，申购、赎回交易时段，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于调整生效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在上述公告期间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与海口农商银行签署理财合同后，海口农商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请客户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揭示的前提下，自愿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理财合同。理财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交易规则

1、认购：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间到银行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认购，投资者首次投资起点为10000元，按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投资。产品认购期的认购指令将在成立日确认并扣款，扣款日为投资起息日。

2、申购：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到银行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申购，投资者首次投资起点为10000元，按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投资。

3、赎回：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到银行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赎回。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每次赎回份额需为1000份的整数倍，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4、撤单：投资者对已成功委托购买或赎回的交易，在认购期或开放日当日15:00（含）前可撤销。投资者在办理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投资者可通过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撤单是否成功。

5、确认交易：投资者可通过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6、资金处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时，海口农商银行将冻结交易账户相应的理财资金，待产品成立/起息日当天再从交易账户中扣取该理财资金并生成相应份额，期间计活期利息，不结转为份额。海口农商银行在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如遇账户状态异常等特殊情况导致最终无法扣款，则视同投资者自动放弃参与当期理财。

7、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限制暂不启用，若启用，海口农商银行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海南农信官网(www.hainanbank.com.cn)进行公告。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发生巨额赎回时，海口农商银行有权确定当日赎回比例。本产品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拒绝，即当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份额自动拒绝。

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海口农商银行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海口农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产品份额的赎回。海口农商银行最迟于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的下一工作日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或营业网点发布大额赎回相关信息。

8、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为0且已无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9、交易价格：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均按照理财产品份额面值进行。

10、其他：本产品终止日的前一交易日系统将不受理申购、赎回。

三、理财产品属性

1、本产品募集资金的配置比例及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其中，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5%-30%，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各类债券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类的投资工具10%-9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如投资范围

等发生变化，海口农商银行将通过海南农信官网(www.hainanbank.com.cn)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海口农商银行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2、理财产品收益和本金确定

(1) **收益：**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可按年化业绩比较基准获得收益。超出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以上部分为银行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详见“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2) **本金：**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海口农商银行在投资到期日内将本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3) 收益计算及分配

收益分配方式：产品赎回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当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存续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投资者收益。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海口农商银行在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内将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收益的计算：

投资者实际收益=赎回产品份额×实际存续天数×执行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365

实际存续天数=自投资者单笔投资起息日（含）起至投资到期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

收益测算依据：本产品收益=产品投资收益-相关费用

购买规则示例如下：

购买时间段	收益起息规则
周一 15:01 至周二 15:00 前	周三开始计算收益
周二 15:01 至周三 15:00 前	周四开始计算收益
周三 15:01 至周四 15:00 前	周五开始计算收益
周四 15:01 至周五 15:00 前	下周一开始计算收益
周五 15:01 至下周一 15:00 前	下周二开始计算收益

*以上假设周一至周五为交易日

赎回规则示例如下：

赎回时间段	收益计算截止时间	资金到账时间
周一 15:01 至周二 15:00 前	收益截止：周二	资金到账：周三
周二 15:01 至周三 15:00 前	收益截止：周三	资金到账：周四
周三 15:01 至周四 15:00 前	收益截止：周四	资金到账：周五
周四 15:01 至周五 15:00 前	收益截止：周五	资金到账：下周一
周五 15:01 至下周一 15:00 前	收益截止：下周一	资金到账：下周二

*以上假设周一至周五为交易日

(4) 情景分析

以下所列情景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理财产品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假设银行于2019年9月1日公布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3.5%

情景一：

某投资者于9月1日申购确认100000份，于10月10日对该笔申购确认赎回50000份，该笔申购份额实际投资期为39天，在实际投资期内，如海口农商银行公布的该笔投资成立时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3.5%。在达到公布业绩比较基准的条件下：

则该笔投资者对应的理财收益应=50000×3.5%×39÷365=186.99元

情景二：

某投资者于9月1日申购确认100000份，于10月10日申购确认50000份，于12月12日赎回确认80000份。投资者对应持有的笔数及对应份额：

申购笔数	申购日期	申购份额
1	9月1日	100000
2	10月10日	50000

根据产品赎回机制按“后进先出”原则，份额赎回与理财收益处理如下：

(1) 先赎回对应10月10日申购份额（即第2笔投资）中 50000 份（此操作赎回份额对应的第2笔投资的存续天数为10月10日至12月12日，共63天；

(2) 再赎回对应9月1日申购份额（即第1笔投资）中的30000 份（此操作赎回份额对应的第1笔投资的存续天数为102天。在达到公布业绩比较基准的条件下：

投资者第 1 笔投资赎回份额的理财收益应=30000×3.5%×102÷365=293.42元；

投资者第 2 笔投资赎回份额的理财收益应=50000×3.5%×63÷365=302.05元；

两笔理财收益共计：293.42+302.05=595.47元

情形三：

某投资者于9月1日申购确认200000份，于12月12日赎回确认80000份。由于市场波动原因，银行在11月6日对原公布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调整，新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3.6%；

根据业绩比较基准支持分段计息模式，系统将根据每一段的业绩比较基准分别计算客户每一段的收益，然后汇总客户每一段收益。

投资者实际收益=∑赎回产品份额×投资者分段业绩比较基准×分段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份额持有天数/365。在达到所公布业绩比较基准的条件下：

则该笔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应=80000×3.5%×66÷365+80000×3.6%×36÷365=790.35元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96588 网址：<http://www.hainanbank.com.cn/>

情形四：

假设上一工作日理财产品总份额为1亿份，今日净赎回申请已达到1000万份，按照“巨额赎回”条款，此时若没有投资者再进行申购，则已可判定为巨额赎回。对于当日再发起赎回申请的客户，即使单一投资者单日赎回上限为3000万份，但因已触及巨额赎回比例条款，则需按照巨额赎回条款执行，故投资者发起的申请将会被银行拒绝。

情形五：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3、相关费用

(1) **申购、赎回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赎回费用。

(2)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高于0.02%（年化）。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扣除上述费用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为海口农商银行超额业绩报酬，海口农商银行每季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4、提前/延长终止条款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海口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时，海口农商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海口农商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须在提前/延期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农信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指定账户，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6、质押规定

本理财产品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7、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银行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者进行支付。

8、产品估值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96588 网址：<http://www.hainanbank.com.cn/>

(1)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上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 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的同业存单、回购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4) 同业拆借等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债券及其他资产类的估值：

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3) 其他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海口农商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9、特别说明

海口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四、投资者确认（客户填写）

个人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人已经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确认：本人为（机构名称）授权签字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机构已经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我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本机构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五、产品合适度确认（银行填写）

银行经办人员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全面、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经办人员签名：日期：

银行复核人员签名：日期：

本网点查询电话： 盖章：